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发〔2026〕48号

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机构：

为做好2026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6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6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迅速部署启动，压实填报责任

各地各校要把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收文后

尽快部署启动本地区、本校 2026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严格对照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的数据报送时间节点，逐级逐项明确任务分工、时间安排和责任人，确保按时报送。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统计数据的填报、审核和汇总，于 10 月 15 日前汇总上报；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机构统计数据经学校审核汇总后上报，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坚决守住数据质量“生命线”。

二、夯实统计基础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

各级各类学校（机构）要把建好用好统计工作台账作为保证数据源头质量的基础性工作，实行“一校一账、动态管理”，重点建好以下台账：

（一）师生工作台账。以学籍管理、教职工管理等业务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为基准，逐校建立覆盖在园幼儿、在校生、招生、毕业生、教职工、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等指标的师生工作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变动明、人账相符，学生异动、教师进出等情况应当及时登记、留痕可查。

（二）办学条件工作台账。对学校（机构）校舍及占地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图书、信息化教学环境等办学条件逐项登记建账，及时记录年度新增、报废、改扩建等情况，做到账实相符、

账账衔接。

（三）台账管理要求。各类台账要与学籍、教师、资产等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账目定期比对衔接，于正式填报前完成与上年度统计数据的衔接核对，作为数据填报、审核和核查的基础依据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规范建立台账，并在数据核查时同步查验台账建设情况。

三、分级组织培训，确保口径统一

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分级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做到应培尽培、全员覆盖；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组织本校统计人员参加培训，重点掌握 2026 年调查制度修订内容和指标口径变化，严格按新口径填报，避免错填、漏填。鼓励各地各校用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（<https://fudan.chaoxing.com/>）组织课程学习，我厅将协助对接联络教育统计施训单位，商定课程安排和培训方式等具体事项。

四、严格审核核查，落实质量管控

各地各校要落实统计数据分级审核责任，重点加强对学前教育在园幼儿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、专任教师、校舍等关键指标及异常变动数据的审核把关，推动学籍、教师等业务系统数据与统计数据比对衔接，确保数出有源、数出有据。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要参照闽教发〔2023〕55 号文件有关要求，部署开展 2026 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工作，完成本地区、本校数据

汇总审核后,于11月5日前将数据核查暨汇总审核情况书面报告报我厅发展规划处。我厅将适时组织对部分市、县和学校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核查,重点核查统计工作制度完备性、流程规范性和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,抽查核查情况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。

五、健全协作机制,充实专家力量

(一)健全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协作组工作机制。我厅将继续健全完善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协作组工作机制,遴选高校统计业务骨干担任协作组组长,发挥协作组和高校统计专家在业务培训、指标解释、数据采集、数据质量核查与分析等方面的带动作用,组织开展高校之间互学互鉴、交流研讨,配合做好高校统计数据集中交叉会审等工作。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参与协作组工作,按要求推荐专家骨干人选,认真落实协作组议定事项,共同提升高等教育统计工作水平。

(二)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专家库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本级、本校教育统计专家库,遴选政治素质好、熟悉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、业务能力突出的骨干人员入库,在培训授课、指标解释、数据审核、核查抽查、课题研究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,并实行动态调整、定期更新。各地各校推荐的优秀骨干,我厅将择优纳入省级教育统计专家库。

六、强化条件保障,稳定统计队伍

各地各校要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、设备和办公条件,

配齐配强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，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。要将专家库成员和协作组骨干纳入本级统计工作统筹，为其参加数据审核、统计分析、业务研讨提供必要条件。统计任务较重的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档、数据不断线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欧照铿，0591-87091314，邮箱：fjsytj@fjsjyt.cn；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郝慧芳，0591-87091631。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
